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說明公告

報 告 事 項

一、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二、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 明：

(一)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41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二) 本公司 111 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為新台幣 525,219,931 元，擬依前揭獲利分別提列 1.8%及 1.8%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計分別為新台幣 9,453,959 元及 9,453,959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四、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報告，謹提請公鑒。

說明：

- (一) 本辦法訂於 95 年 12 月 19 日，期間歷經 6 次修訂，最近一次修訂為 109 年 3 月 24 日。
- (二) 本次修訂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5 日發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重點如下：
 1. 第三條：明訂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爰刪除本條第四項除書規定。
 2. 第十九條：增訂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之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
- (三)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請參閱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承 認 事 項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主要財產目錄等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郭俐雯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二、謹將上述表冊，提請承認，請參閱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一、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 111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07,894,198 元，當期稅後淨利加計其他調整項目為新台幣 397,736,103 元，依規定提列 3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19,320,831 元，另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規定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86,309,470 元，本年度無可供分配盈餘，詳盈餘分配表，請參閱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決 議：

二、案 由：擬以法定盈餘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謹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本公司累計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經加計 112 年提列數後餘額為 3,963,592,310 元，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計 2,611,592,310 元，每股約 4.83 元。
- (二)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 384,480,096 元，惟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無可供分配盈餘。考量本公司屬未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多數法人股東及自然人股東均係長期投資以獲取每年穩定之股利為目的，如能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於前揭之累計法定盈餘公積中酌提小額(每股 0.2 元)

發放現金股利，尚符合本公司章程第 41 條之 1 所揭示有關股利發放應兼顧業務發展及股東利益之原則。

(三) 若本年度以法定盈餘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股利總額 1.0816 億元)，相關影響如下：

1. 111 年底資本適足率為 13.46%。扣除本案所擬現金股利分配後，資本適足率為仍可達 13%以上。

2. 111 年底淨值 77.25 億元，每股淨值為 14.28 元，扣除本案所擬現金股利分配後之淨值 76.17 億元，每股淨值為 14.09 元。

(四) 本公司 111 年底逾期授信比率為零，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為 0.4%，保證責任準備覆蓋率為 500.35%。

(五) 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訂定之。